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（新北区委员会）宣传统战部的常州赴广州文化产业“双招双引”活动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常州赴广州文化产业“双招双引”活动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现代快报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江苏现代快报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

